

#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观潮城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7月22日，建设单位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观潮城加油站根据《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观潮城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萧山区南阳经济开发区阳城路47号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包括4台加油机，18把加油枪，1只30m<sup>3</sup>双层埋地卧式0#柴油罐，1只30m<sup>3</sup>双层埋地卧式92#汽油罐，1只30m<sup>3</sup>双层埋地卧式95#汽油罐，1只30m<sup>3</sup>双层埋地卧式98#汽油罐等。目前企业实际可以达到年销售成品油1920t/a（汽油1520t/a、柴油400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萧山观潮城加油站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观潮城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30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以“萧环建[2020]9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规模为设置4台加油机，18把加油枪，1只30m<sup>3</sup>双层埋地卧式0#柴油罐，1只30m<sup>3</sup>双层埋地卧式92#汽油罐，1只30m<sup>3</sup>双层埋地卧式95#汽油罐，1只30m<sup>3</sup>双层埋地卧式98#汽油罐，年销售汽油1520吨、柴油400吨销售规模。

本项目自2020年05月开始建设，2020年8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4.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观潮城加油站新建项目（对应为2020年04月30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为“萧环建[2020]91号”），为整体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建设地点、环保处理设施、周围环境保

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其中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加油、卸油等作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的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泵、加油机、外来加油车辆及进出油罐车的噪声。通过限速、加油站绿化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储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废渣、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油泥、废渣产生周期 5 至 7 年，目前暂未产生；企业管理到位，隔油池暂无隔油污泥产生，上述危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直接清运处置，站内不设危废暂存库；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其他

本项目罐区做好了防腐、防渗措施，编制的《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观潮城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简本）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109-2021-048-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和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011103）。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对项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杭华集检 2019（Q）字第 11036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营正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北侧符合 2 类区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观潮城加油站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企业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 3、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杜绝环境风险发生。
-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并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观潮城加油站

丁磊

刘奇

杨晖

2021年07月22日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萧山观潮城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鲍磊	杭州观潮城加油站有限公司萧山观潮城加油站	站长	1377371271
李磊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13958056597
刘奇	杭州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19138359
杨晖	杭州环境学院	高工	13758126775
子迪	浙江环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	15868416900
骆辉	杭州康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8068422
王慧敏	浙江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57041575

